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AOMI CORPORATION

小米集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以不同投票股權控制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0)

自願性公告 副董事長的禁售期承諾

小米集團(「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作出本公告。

為表對本公司長遠價值的堅定信心，本公司副董事長、執行董事林斌先生自願承諾，按照給予公司的承諾函之條款，自本公告日期起五年內，林斌先生及其控制的所有實體均不會自行酌情出售其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的本公司股份，此前已作安排的不超過1.2億股B類股除外。該1.2億股B類股將捐贈予Bin Lin and Daisy Liu Family Foundation，而該1.2億股B類股中的6000萬股B類股此後將被捐贈予小米基金會有限公司。這兩個機構可自由買賣該等股份將所得以作公益用途。

為避免疑義，禁售期承諾不適用於根據林斌先生及其全資持有的Apex Star LLC(作為賣方)與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作為管理人)於2020年9月15日訂立的大宗交易協議中所出售的本公司3.5億股B類股。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及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小米集團
董事長
雷軍

香港，2020年9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董事長兼執行董事雷軍先生、副董事長兼執行董事林斌先生、執行董事周受資先生；非執行董事劉芹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東升博士、唐偉章教授及王舜德先生。